

福建欣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31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福建欣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国欣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提请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召开会议的通知以公告形式发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7,899,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9.998%。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福建欣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

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吴国欣、王为贵、黄攀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共 235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60 元人民币。具体股票发行内容详见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福建欣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8-016）。

2、表决结果

同意 8,5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吴国欣、王为贵、黄攀、林荣江为关联股东，故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该议案内容详见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告编号：2018-019）。

2、表决结果

同意 57,899,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顺利完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事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的全部相关事宜，授权权限包括但不限于：

（1）具体制定和实施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准备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文件、材料。

（2）批准、签署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协议、合同等重大文件，并可以对文件的非实质性条款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

（3）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4）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办理聘请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中介机构相关事宜。

(5) 本次股票发行需向监管部门递交所有材料的准备、报审工作，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流通的具体事宜。

(6)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或监管部门的要求，调整本次股票发行方案。

(7) 办理其他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未尽事宜。

(8) 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授权之日起十二个月。

2、表决结果

同意 57,899,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拟针对本次股票发行所涉及的注册资本变更等情况修改公司章程，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的实际情况确定最终的修改内容并办理公司章程修改的相关事宜。

2、表决结果

同意 57,899,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一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在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2、表决结果

同意 57,899,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股票发行事宜，公司拟与发行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

2、表决结果

同意 8,5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吴国欣、王为贵、黄攀、林荣江为关联股东，故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福建欣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福建欣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31 日